

南臺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入學招生考試

系組：財法所甲丁組

准考證號碼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科目：民法 (115)

(請考生自行填寫)

注意事項	一、請先檢查准考證號碼、報考系(組)別、考試科目名稱，確定無誤後再作答。 二、所有答案應寫於答案紙上，否則不予計分。 三、作答時應依試題題號，依序由上而下書寫，作答及未作答之題號均應抄寫。
------	--

- 一、甲男、乙女為一對熱戀中情侶。某日，甲乙兩人相約看電影，甲盛裝赴約，並佩戴一隻名貴鑽錶。兩人相見後，乙非常喜歡甲的鑽錶，便撒嬌要求甲贈與給她。甲礙於情面表示願意贈與給乙，但其實乙也知道甲內心並無贈與之意，因平常就有聽甲說這是甲的傳家之寶，不能外傳。試問：
- (一) 甲、乙兩人之間就該名貴鑽錶之法律關係、效力為何？(12分)
- (二) 假設乙受領甲交付之鑽錶後，即將該鑽錶以新台幣兩百萬讓售給善意之丙，並交付之，甲得向丙主張何種權利？(13分)
- 二、甲擁有乾隆時期古董花瓶一只，因即將出國遊學，擔心出國期間若有地震將造成花瓶毀損，便與開設骨董店之好友乙商量寄放在乙處。之後乙將該花瓶陳列店中，經客人丙詢問是否出售，乙表明該花瓶為甲所有，但甲已經全權委託其處理，雙方同意以新台幣二十萬元成交，丙當場付清價金並取走花瓶。請分析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。(25分)
- 三、十七歲的甲男與十五歲的乙女結婚，甲的父、母親反對，是不是可以向法院起訴請求撤銷甲、乙的婚姻？如果乙已經懷有甲的胎兒，是不是仍然可以撤銷？(25分)
- 四、甲男及乙女是夫妻，在結婚的時候就約定夫妻分別財產制，並且到地方法院去辦理登記。甲結婚的時候，有財產新台幣(以下同)五十萬元，乙結婚的時候有十萬元。甲結婚之後，受到乙的支持、鼓勵，並且因乙幫忙帶小孩，而得以無後顧之憂，在外面拼命賺錢。後來甲、乙因為個性不合而協議離婚，離婚時，甲因為在婚姻之中努力賺錢，財產已經達到三百五十萬，而乙在未離婚前一直都是在做家庭主婦且未外出上班工作，因此財產始終是十萬元。請問：甲、乙離婚的時候，乙可否說，你在外面賺那麼多錢，我也有很大的功勞，而向甲要求分配甲在婚姻中，所賺的三百萬元的一半，也就是一百五十萬元？請說明理由。(25分)